

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广东欲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702304093461J
检测报告编号	GDYZJD20240046	检测任务编号	DQ20240046
所属行业	其他建筑、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	企业规模	微型
联系人姓名	熊辉	联系电话	15530293343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B14-7（住所申报）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林德豪
项目组成员	林德豪、林宝权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4-03-18	林德豪、林宝权	熊辉
现场采样	2024-03-27	林德豪、林宝权	熊辉
现场测量	2024-03-27	林德豪、林宝权	熊辉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 林宝权、林德豪
--------	---

现场采样相片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（启用日期：2021.11.01） YZ-CY-28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 致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<u>广东欧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</u> 委托，贵公司（服务方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）于 <u>2024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1</u> 日至 <u>2024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1</u>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“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，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“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 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我公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，特此声明，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 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☐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_____ _____ 不继续填写，请附页 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<u>熊辉</u> 林德豪
现场测量相片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（启用日期：2021.11.01） YZ-CY-28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 致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<u>广东欧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</u> 委托，贵公司（服务方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）于 <u>2024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1</u> 日至 <u>2024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1</u>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“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，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“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 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我公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，特此声明，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 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☐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_____ _____ 不继续填写，请附页 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<u>熊辉</u> 林德豪